盘锦市自然资源局政务网站

发布稿件审核制度

第一条　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局机关政务网站信息发布管理，建立规范的信息采集、审核、发布机制，保证发布信息的安全、准确、及时和有效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政府网站发展指引》、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　机关政务网站是指我局在互联网上开办的由市政府统一监管的，具备信息发布、解读回应、办事服务、互动交流等功能的网站。

第三条　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各机关科室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，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并主动向社会公开的各类信息，以及在各类信息发布过程中解读具体内容、扩大宣传影响、引导社会舆论、服务便利公众制作产生的信息。信息的形式可以是文字、图片、数据、音频、视频、链接等。

第四条　机关政务网站网上发布的信息应具有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可靠性、准确性和安全性。

第五条　机关政务网站发布的信息应当遵循“公正、公平、便民”的原则，不得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。

第六条　机关政务网站发布中央文件、国务院文件及省委文件、省政府文件、市委文件、市政府文件（含以中央办公厅名义、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及以省委办公厅名义、省政府办公厅名义、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各类文件），应当从人民日报、新华社等新闻单位或中央人民政府网站、辽宁省人民政府网站、盘锦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转载。转载页面上要准确清晰标注转载来源网站、转载时间、转载链接等。严禁从未经授权的网站转载。

第七条　机关政务网站发布、转载新闻信息应当依据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　凡有下列情形的信息不得发布：

（一）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；

（二）危害国家安全，泄露国家秘密，颠覆国家政权，破坏国家统一的；

（三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；

（四）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的；

（五）破坏国家宗教政策，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；

（六）散布谣言，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的；

（七）散布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凶杀、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；

（八）侮辱或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；

（九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；

（十）法律、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。

第九条　机关政务网站信息发布按照“谁主管、谁公开；谁公开、谁审查；谁分管、谁审批”的原则，实行网站信息发布审查、审批制度。

机关科室是所涉及业务工作方面信息发布的主体，负责相关信息的制作；制作信息发布前应当由科室负责人进行审查和分管领导审批；重要信息需经局主要领导审批。未经审批的信息不得发布。

第十条　实行网站信息发布涉密审核制度。拟发布的信息在审批前应当进行涉密审核，涉密信息不得网上发布。

第十一条　信息发布前必须认真校对，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。对因校对不严导致上网信息失实、泄密、引发负面影响的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第十二条　网站信息发布后，实施“谁发布，谁监看”制度，信息制作人员是监看的第一责任人，对其发布的信息负主要责任;科室负责人为信息监看第二责任人。

第十三条　建立值班读网制度，加强日常监测，及时处理突发事件。通过机器扫描、人工检查等方法，对网站的整体运行情况、链接可用情况、栏目更新情况、信息内容质量等进行日常巡检。

第十四条　机关要接受社会各界对网站信息质量的监看，对网民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记录、分析，对正确合理的要及时处理和采纳。